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12號

原告 張瑞庭

被告 黃創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。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黃創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1842、36079、39829、4638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238、3334、10394、23621號）後，業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已於同年6月5日下午3時宣判，有本院簡式審判筆錄、宣判筆錄在卷可稽。茲原告張瑞庭於113年6月24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所

01 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捺本院收發室收件並載示
02 收件時間亦係113年6月24日收件之戳章為憑，是原告提起本
03 件附帶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所涉之前開刑事訴訟既
04 已經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，則依前開說明，因本案之刑事訴
05 訟程序業因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而結束，則原告提起
06 之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已無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揆諸首揭
07 規定自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
08 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
09 可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或於本案刑事判決日後經上訴並
10 已繫屬於第二審法院，而有刑事訴訟程序得予依附時，再行
11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高思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1 書記官 古紘瑋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